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已根據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若干僱員（「承授人」）授出73,1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最多73,1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承授人數目： 10人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於有關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159港元行使時認購一股股份，行使價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a) 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9港元；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58港元；及

(c) 股份面值0.04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73,100,000份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每股0.159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一日

購股權已授予以下承授人：

承授人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董事	29,240,000
僱員 (附註)	43,860,000
總計	<u>73,100,000</u>

附註：

六名僱員已各自獲授7,310,000份購股權。

在所有購股權的承授人當中，以下承授人為董事及向彼等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如下：

承授人姓名	身份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孫薇女士	執行董事	7,310,000
滿巧珍女士	執行董事	7,310,000
王玉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7,310,000
王妙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7,31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董事授出上述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指定，否則本公告所載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代表董事會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薇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薇女士及滿巧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組成。